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1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丙屢有不當管教情事，業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及引入多方資源以期提升其等教養知能，然兒童甲於民國113年11月再次遭乙、丙責打，致甲左臉頰、雙手手臂等部位有明顯紅腫傷痕，經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評估為典型兒虐傷，惟乙卻稱係甲自行摔落床所致。再丙之親職功能不佳，將教養責任託付於乙，又無法抑止乙以管教為由不當責打甲，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評估有緊急安置之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3年11月14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繼續安置兒童甲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SDM安全評估表、診斷證明書、表達意願書、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驗傷解析圖、傷勢照片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雖丙主張由自己照顧比較好，接受安置恐將加深甲之心理創傷云云，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乙、丙曾多次不當管教甲，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仍於113年11月再次責打甲致傷，又丙親職功能不佳，將教養責任全權委託乙，自身亦會採取過當管教手段，是甲再遭不當管教之風險高。考量甲尚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机怡瑄